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2.3 亿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计划已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凯立新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相关程序或手续。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如果该项目因生产或技术经验不足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产品质量、产能释放未达到预期，或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影响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项目所需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未来金融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如利率上升、信贷政策收紧等，可能导致自筹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项目的整体经济性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凯立新材在催化材料制备、应用、回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形成了系列金属催化材料产品和催化应用技术。作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及催化应用技术的领先者和产业推动者，开发的多种催化材料与催化应用技术替代进口和引领行业发展。公司产品和服务已经深度应用于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环保治理、新能源等多个领域。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和落地，多个产品需要实现规模化生产并推向市场，因此，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2.3 亿元，建设“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对应开展配套产线建设，将研发优势尽快转化为产业优势，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需求，同时推动产业发展。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自筹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相关程序或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凯立彬州”）拟在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新民镇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凯立新材料产业园内开展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建设，该项目致力于建设高端功能催化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基地，预计投资总额约 2.3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2940 吨/年高端功能催化材料的生产能力，分别为 1,100 吨/年铜系催化材料、1,300 吨/年镍系催化材料、500 吨/年其它非贵金属催化材料以及 40 吨/年高端均相催化材料产能。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 2,940 吨/年高端功能催化材料的生产能力，分别为 1,100 吨/年铜系催化材料、1,300 吨/年镍系催化材料、500 吨/年其它非贵金属催化材料以及 40 吨/年高端均相催化材料。
建设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新民镇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凯立新材料产业园内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 2.3 亿（含前期已投入的 7500 万以及后续厂房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 2.3 亿（含前期已投入的 7500 万以及后续厂房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24 个月（不含前期工作）

预计开工时间	2027/06/01
预计投资收益率	12.09%（税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凯立新材为唯一投资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立彬州。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核心团队正按计划高效推进各项工作。本次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立彬州将尽快推进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事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建设，是公司锚定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核心战略，贴合国内产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立足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性、前瞻性布局。目前，国内该产业仍存在技术短板，关键核心技术、高端产品长期依赖进口，产业链供应链核心环节受制于人，存在突出的“卡脖子”风险。在此背景下，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具备极强的产业价值与战略意义。

项目建成后，将全方位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与产业布局，健全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规模化生产的全链条体系，夯实企业产业化发展根基。从企业发展层面来看，项目能够助力公司巩固行业龙头核心优势，全面赋能企业长效稳健高质量发展。从国家产业层面来看，本项目可有效补齐国内产业技术短板，加速核心领域进口替代进程，破解产业链供应链“卡脖子”难题，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升级，筑牢产业自主可控发展底座，助力构建安全、稳定、自主、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国家核心产业战略落地、产业能级跃升提供坚实支撑。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后续资金安排确定。如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将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科技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后期经营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如果该项目因生产或技术经验不足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产品质量、产能释放未达到预期，或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影响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项目所需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未来金融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如利率上升、信贷政策收紧等，可能导致自筹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项目的整体经济性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